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碩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碩彥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碩彥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各編號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分別
02 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為
03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5號判決，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
04 聲請自有管轄權。而其中附件編號1、2所示2罪均為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固與其餘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同，然經受刑人
06 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
07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08 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
09 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則均為加重竊盜
11 罪，及各罪間犯罪時間間距、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
12 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
13 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
14 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
15 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王 冠 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